

除了银杏烂漫,黄金城道还有“金子”般的回忆

初冬,古北黄金城道又迎来了一年最美的时节。在不久前启用的融·古北驿站里,一场“黄金城道街区主题展览”带你认识这条街区的“前世今生”。

展览通过“我们从未离开过这里·记忆古北”“我们的黄金城道·日常镜头”和“我们与街区的故事·融情街区”等三个板块,回顾古北国际社区和黄金城道步行街的历史,呈现生活、工作在这个街区的那些人和那些故事,让每一位熟悉或者陌生的朋友都能感受到这个街区的温度与温情。

古北新区的规划

1984年,上海第一个大型高标准国际居住区古北新区开始规划。西起虹许路,东至姚虹东路,北起延安西路(高架)与虹桥路,南至古羊路。

1986年10月,由国务院批准的《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古北新区是以海外人士、外国专家、港澳台同胞等为主要居住对象的涉外社区。

1986年,作为虹桥开发区建设配套项目的古北新区建设紧随其



后。新区开发建设以古北南路、伊犁南路为界,分3个区段、24个街坊。一区为高层公寓、办公综合楼、展览厅组成的综合建筑区;二区为住宅群和部分办公设施建筑群;三区为别墅、高层公寓和多层公寓综合楼区。

经过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开发建设、统一管理服务,占地136.6公顷的古北新区成为城市综合开发的典范,经过30余年的开发建设,逐

步形成了欧陆风格和北欧风情为基调的大型国际化涉外街区,也是上海改革开放的地标和名片。

而作为横贯古北国际社区主干道的一根“玉带”,黄金城道步行街于2005年12月开工建设,2008年正式对外开放。

黄金城道步行街西起古北路,横穿银珠路、玛瑙路,东至伊犁南路,道路全长670米,宽46米至80米不等,道路面积39000平方

米。步行街主打“体验式消费”,个性化餐饮、娱乐、生活商铺处处彰显异域风情,为公众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开放空间和一个远离喧嚣的避风港。

建设与共治

1996年,针对古北新区(一期)外籍居民多的现状,虹桥街道建立了全国第一家涉外居民委员会“荣华居委会”。2007年,为更好地服务古北国际社区的居民,荣华居委会建立了古北市民中心。

2013年9月29日古北市民中心迁至富贵东道99号。市民中心作为社会管理创新的综合性为民服务平台,集事务受理、生活服务、文化融合、社区共治四大功能版块,被誉为便利、温馨、精彩、融合的国际社区“市民之家”。

2014年5月,作为全国首个国际社区中设立的党组织,荣华居民区党总支成立了“古北市民议事厅”。逐步探索出一套以“自主提事、按需议事、约请参事、民主评事、跟踪监事”为特色的议事厅运作规则。

2016年6月,古北市民中心发

布了2016版的《“融”——荣华国际社区工作法》。工作法由礼仪公关法、服务推进法、契约管理法、民主参与法、协同共治法、文化交融法六个部分组成,凸显一个国际社区治理的融合之道。2018年,《“融”——荣华国际社区工作法》被评为全国十大优秀工作法。

如今在古北居住的3.2万余中外居民中,有50%以上的境外人士,以日韩两国人士居多,还有来自新加坡、印度、土耳其、英国等国的外籍人士。外籍人士多、华侨华裔多、留学归国人员多、新社会阶层人士多的特点,使古北成为了汇聚中外友人的“小小联合国”,地球在这里变小了,而开放包容之心却是海纳百川之大。

2019年,由虹桥街道牵头,黄金城道成立了完全由居民、沿街商户、物业、驻区单位居委会等组成黄金城道共治委员会,着重对公共设施维护、垃圾分类投放、非机动车通行、文明养宠、公共活动秩序等五大社区治理难点制定街坊管理规约,提升社区一体化治理水平。

(上海长宁)

美好虹桥

黄金城道
满城金黄

树上溢彩流金,树下落叶满地。初冬的黄金城道,正如它的名字般,迎来了一年中最“金黄”的时刻。道路两旁的银杏,多了几分缱绻诗意。一起来感受黄金城道这一抹初冬独属的美景吧!



以案说法

外籍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
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虹桥街道正在积极创建“上海市儿童友好型社区”。为了进一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虹桥街道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长宁区法宣办、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共同为社区内的外籍未成年人,带来了涉外未成年人保护问答。本期主题是,外籍未成年人在社区内造成他人损害的,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简介:

大卫(化名)是一名德国的十岁小孩,他随父母来到中国居住已经一年有余。某天他在小区附近的一个公园玩耍时,失手将手中玩具甩出打中一名六岁的中国小孩,造成该名小孩轻伤,那么大卫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呢?

案例分析:

首先,由于大卫是外国人,因此该侵权纠纷属于涉外侵权纠纷,需要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八条和第四十四条来确定适用的法律,如果本案中的当事人对于适用哪个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于双方的共同经常居住地和本案的侵权行为发生地都在中国,所以本纠纷可以适用中国的法律来解决。

其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大卫的行为致人轻伤,并且他本身对此有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大卫在中国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过失致人轻伤应当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而大卫及其父母不属于外交人员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不能因为大卫是外国人而免除其侵权责任。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八条 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十二条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但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虹桥司法所)